

合同编号：202509006

电力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泰州市姜堰区大伦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泰州龙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姜堰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建设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结合该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范围

1、工程名称：大伦镇村民集中安置区三期强电工程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姜堰区

3、大伦镇村民集中安置区三期强电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承包内容：

① 工程建设项目包含从供电公司 10KV 电源接入点到居民户内 PZ30 箱(不含)间室外管道及设备基础、高低压电缆埋设、分接箱及电表箱安装等。

② 不含该工程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如有由甲方按实交供电公司；不含充电桩所有费用（如需）。

③ 组织供电公司验收、送电及与该工程相关的其他配电辅助工作，为交钥匙工程；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供电公司审核图纸。

二、建设工期

4、该工程工期：从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 70 个工作日。

5、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① 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位置，影响进场施工。

② 甲方未能提供供电所需资料而影响进度。

③ 包干范围内的重大变更，致使设计方案改变而影响进度。

④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款而影响施工。



⑤人力不可抗拒或甲方其它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工程质量、验收与安全管理

6、本工程的质量为合格。

7、工程质量验收依据及标准：以姜堰供电公司专项验收的意见为依据。

8、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9、隐蔽工程在施工时，乙方应当通知监理。

10、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供所需竣工资料，向甲方及姜堰供电公司提交专项竣工验收申请，共同组织相关人员及时进行验收。

1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负责办理将该工程移交供电公司的手续，甲方协助办理；乙方应对工程实行保修，缺陷责任期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2、乙方严格按《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落实本工程施工的各级安全责任制。本工程中非乙方责任发生的一应事故障碍，由相关责任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本工程中由乙方责任发生的一应事故障碍，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四、工程变更

13、在施工进行中，如存在工程变更，需由设计公司出具图纸并经供电公司及甲方确认后交乙方实施，所增造价由甲方负责。

五、工程造价和结算

14、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中标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1498200.00 元）。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模式，税率为9%，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后期变更工程量结算依据仅调整经甲方批准的变更（包括增加施工内容或取消部分施工项目）的相应费用增减，具体调整方式为：

（1）涉及工程数量减少的，以实际减少数量为准，涉及工程数量增加的，以实际增加数量为准；



(2) 凡涉及工程数量增减的，其价格按原清单报价进行费用的调增或调减，并按第二轮报价与第一轮报价的折扣比例结算。如有增项，工程清单未列入的内容需重新核定，按现行计价规范计算单价并按第二轮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折扣比例结算。

15、工程款的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且电气设备、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30%；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付至经双方确认价的60%，余款第二年付清，招标人不支付任何利息。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乙方按合同价的10%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承诺的工期、质量标准、规范要求完成项目后无息返还。

七、违约责任

16、由于该工程设计方案的修改、建设项目计划变更、政策处理等建设方原因，造成的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械设备调遣等损失费用，由甲方承担。

17、本工程需满足姜堰区供电公司居配要求，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及时与姜堰区供电公司有关部门联系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进场前检测、隐蔽工程验收、中间及竣工验收，确保按时供电，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8、工程未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19、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甲方向乙方支付拖欠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八、其他事项

20、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质保期满结清工程款后终止。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22、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协商或向姜堰区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甲方（合同章）：

泰州市姜堰区大伦镇人民政府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2025 年 9 月 28 日

乙方（合同章）：

泰州龙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2025 年 9 月 28 日

